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沧政办字〔2020〕44号

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营商环境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营商环境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0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营商环境集中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存在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市级反馈我县《全市营商环境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专项整治，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组织机构

本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在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县人民政府成立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 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赵家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尹红青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杜新泽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江红 副县长

李小华 副县长

方宾仁 副县长

简邦明 副县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

李 静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成 员：县涉及营商环境的部门（单位）责任人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由方宾仁同志统筹负责，其他副县长负责分管领域行业的营商环境集中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发展改革局，由田军、孙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军同志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孙铁同志负责处理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自行增补，不再另行发文。

必要时成立调查组开展相关工作。

三、整治内容

（一）省级反馈我市 2019 年营商环境年度考评和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存在问题以及市委对县营商环境督查调研情况整改责任清单（详见附件）。

（二）工商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商贸企业以及其他领域行业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四、责任分工

（一）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分管领域行业的营商环境存在问题整治工作。县政府分管领导要抓好分管领域行业的营商环境优

化工作，经常性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对照存在问题，将整改工作抓牢抓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能因分管领域行业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影响全县营商环境建设。

（二）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按职责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县级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抓好营商环境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各责任及事项整治工作，坚决确保各项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查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法违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中发现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办力度。对公职人员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查“吃拿卡要”、滥用职权、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以及对投资者反映的诉求不理不睬、损害投资者利益等行为。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建设中干部作风常态化监督，聚焦涉企涉商重点单位和窗口服务单位的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四）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打击扰乱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大涉企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涉黑涉恶犯罪、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等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工作。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关系到我县营商环境存在问题能否整改到位，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本

方案要求，集中开展好整治工作，并在此次集中整治工作结束后，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各行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认真落实责任。县级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主动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工作，并抓好牵头事项的整治工作。各责任部门要主动配合，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切实做好涉及事项整治工作，坚决确保各项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工作督查。县营商环境集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次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适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对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按时报送报告。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务必于6月24日前完成。各部门要及时形成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8月20日、10月20日、12月20日前（2021年起按季度报送）将工作报告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县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琴，联系电话：7125970，邮箱：cyfgjzhg@163.com。

附件：沧源佤族自治县营商环境重点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表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0 日印发
